

佛光大學客座教授暨副教授設置辦法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任教，訂定佛光大學客座教授暨副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專任客座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需符合下列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外知名大學教授職位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
- 第 3 條 專任客座副教授延聘之資格條件，需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 4 條 兼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延聘資格與專任者同。
- 第 5 條 延聘客座教授與副教授，應先由院教評會初審後，提報校教評會進行決審，決審通過後，呈請校長聘任之。
- 第 6 條 專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提聘以有教師缺額為原則。
- 第 7 條 專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聘期以一年為一期，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期滿得視校內各項計劃及教學實況續聘之。但連續聘期以不超過三學年為限。
- 第 8 條 專兼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薪資待遇與本校專兼任教授與副教授相同。保險部分則視情況彈性處理：
- 一、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依法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法」及本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者，依法納入。
 - （二）未能符合者，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體保險，費用全額由本校支付。
 - 二、兼任客座教授、副教授：與兼任教授、副教授，唯延聘時聘書如有特別約定，本校得依約辦理。
- 第 9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兼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欲轉任本校專兼任教授與副教授時，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中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